# 岳临环评[2024]19号

# **关于岳阳市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岳阳市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岳阳市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岳阳市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拟投资300万元，依托岳阳滨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一楼建设电子级环氧树脂实验室，用于环氧树脂的开发和后续产品的检验检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68.74m2，主要建设原料储存室、化学试剂室、1号实验室、2号实验室、理化室、高温室、色谱室及配套公用、环保设施等。用于实验的主要原料为环氧氯丙烷、苯酚、甲醛溶液、

氢氧化钠（50%）、四甲基联苯酚、双萘酚、环戊二烯、双环戊二烯苯酚、萘酚等，主要辅料为甲苯、乙酸乙酯、磷酸（75%）、二甲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甲醛溶液、丙酮、环己烷、草酸、乙醇、甲酸等。研发的主要产品为双酚F、双酚F环氧树脂、双环戊二烯苯酚环氧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应严格按《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GB/T32146.1-2015）及国家相关政策技术要求，科学设计，规范建设。同时，切实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

2、落实试验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盐酸雾和有机废气分别经不同的通风橱及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实验室通风，确保有组织、场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甲醛、甲苯、二甲苯、甲醇、VOCs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器具等各类清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专管排入园区污水系统，园区管网未正式碰通前，项目不得正式运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严格按《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GB/T41962-2022）、《湖南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湘环发〔2021〕1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一次性耗材废弃物、实验废液（含工艺废水）、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弃半产品和产品、废活性炭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转移等各环节管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建好管理台帐。做好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防漏等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规范排污口建设；制订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 0.128t/a、NH3-N≤0.037t/a、VOCs≤2.88t/a，其中，COD 、NH3-N 总量指标从交易平台上获取，VOCs总量指标来源长江1公里化工企业的结构性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